

证券代码：837673

证券简称：莱泰园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财务资助

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及其近亲属万汉华、葛德秀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股东潘道荣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息县众鑫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股东祁国洪参股、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之侄潘学彤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2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长张伟及其家属丁尤芬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股东潘道林的近亲属雷永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监事张辉云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淮滨县“走读淮河”项目二期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函，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整，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淮滨县“走读淮河”项目二期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函，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祁国洪参股的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万明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龚珍杰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万明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万明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万明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57 号

关联关系：万明先生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愿为公司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自然人

姓名：万汉华、葛德秀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57 号

关联关系：万汉华、葛德秀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万明先生的近亲属，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自然人

姓名：张伟、丁尤芬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 137 号

关联关系：张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丁尤芬女士系张伟先生的近亲属，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自然人

姓名：雷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9 号院 1 号楼 70 号

关联关系：雷永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林先生的近亲属，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5、自然人

姓名：张辉云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恒大名都 25 号楼 1 单元 2902 室

关联关系：张辉云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6、法人

名称：息县众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息县城关西街车站路（机械厂西侧 5-6 号）

关联关系：息县众鑫置业有限公司系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7、法人

名称：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2 号 2 夹层 301 号

关联关系：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东祁国洪参股、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之侄潘学彤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自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及其近亲属万汉华、葛德秀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股东潘道荣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息县众鑫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公司股东祁国洪参股的公司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2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公司董事长张伟及其家属丁尤芬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公司股东潘道林的近亲属雷永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公司监事张辉云女士向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淮滨县“走读淮河”项目二期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函，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0 万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乙方因实现该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整，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明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淮滨县“走读淮河”项目二期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函，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祁国洪参股的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曲沃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为了保证其债权的安全，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方面保证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如期清偿，另一方面督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勤勉和诚信。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缓解现金流紧张的财务状况，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